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實施十週年研討會

議題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之
所有權歸屬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王正偉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純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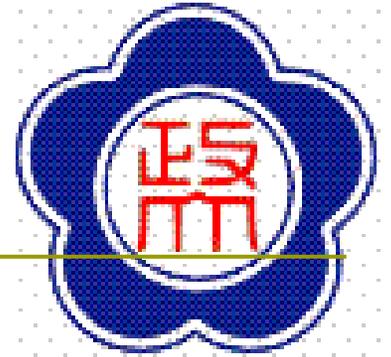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4條
- 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如下：
 - 一、預期損失。
 - 二、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 三、安定基金。
 - 四、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
 - 五、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本保險之費用。

用途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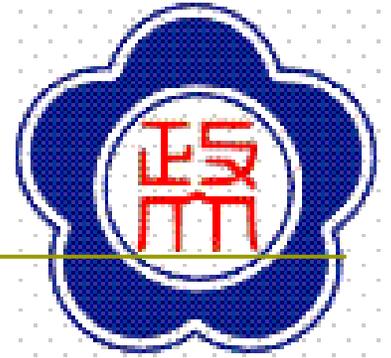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47條第一項、第二項
- 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本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保險人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收保險費之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應提存為準備金，除供調整保險費率、調高保險金額及彌補純保險費之虧損外，不得收回作收益處理。

財產權歸屬



- 一、保險人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持有之資產（私有資產說）。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之資產，以類似信託方式由保險人管理（信託財產說）。

私有財產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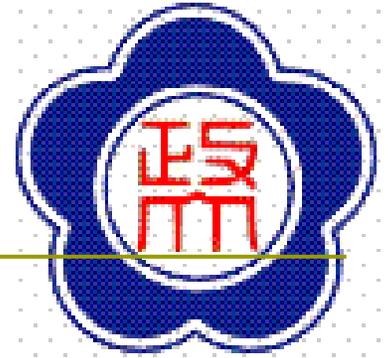
- 一、不得列為收益，僅能依法管理運用。
- 二、保險人永續經營本保險之資產，經營績效越好者，累積資產越多，足以激勵保險人提升經營績效。

信託財產說



- 一、信託資產之真正所有權，屬於強制保險制度。
- 二、保險人如有挪用信託資產於本法許可之其他用途，應屬於違法行爲。
- 三、本法之主管機關，得依法要求將信託資產轉移至特定帳戶或委由特定之委託人管理，以維護信託資產之安全。

私有財產說



□ 優點

- 鼓勵保險人提升經營效率、累積資產、提高承保能量。

□ 缺點

- 可能難以制裁「違法挪用資產的行為」

信託財產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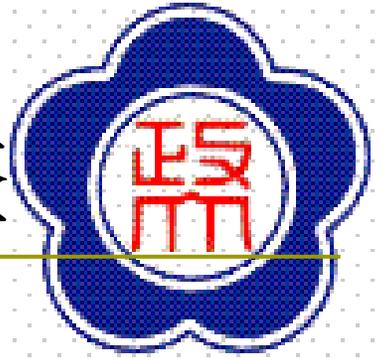
□ 優點

- 建立本保險資產的獨立性，較能突顯「違法挪用資產」的不當性、可責性。

□ 缺點

- 1.若純保費均需交付予受託銀行保管，信託費用將導致保險成本增加。
- 2.各保險人的經營績效與資產累積，欠缺連動的激勵，若形成吃大鍋飯的現象，可能造成經營效率的下滑。

相關法規1：不得作為收益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
- 第6條
- 本保險特別準備金除作為彌補年度純保費虧損之外，不得收回作為收益處理。

相關法規2



-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下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
- 一、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
- 二、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相關法規3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
- 第9條
- 保險人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 保險人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且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時，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



現況解析：折衷說

- 一.資產尚未區隔，強制保險的保費收入與其他險種的保費收入，通常混在一起，難以區分「哪一部分」為強制保險之資產。
- 二.強制保險制度本身，欠缺獨立人格，縱使將資產強制信託，可能依舊不知道「何者」為真正的所有權人。
- 三.若有「違法挪用資產的情形」，將造成「特別準備金」欠缺對應「資產」的不合理結果，需有適當的方法加以監督，否則難以防患未然。